

請求評鑑檢察官之事由

事由	法律依據
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。
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，情節重大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95 條第 2 款。
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未於其參與之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，或參與重行選舉、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登記前，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、資遣。而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3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。
檢察官於任職期間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其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未退出之，情節重大者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。
檢察官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，情節重大： 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 三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 四、其他足以影響檢察官職務獨立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。
檢察官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並未嚴守職務上之秘密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。
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。
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。
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	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。